

外语学院 2017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 1 号公告

各位考生：

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外国语言文学 2017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即将开始，现公布复试考生名单和复试方法，**请复试考生看到本公告后立即回复邮件至 f1q@zju.edu.cn**，并按学校研究生院要求进行复试前的资格审查、体检等工作，按时参加复试。

附：2017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有关事项

外国语言文学 2017 级博士研究生选择导师志愿表

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

2017 年 4 月 21 日

附件：外国语言文学 2017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有关事项

一、招生名额和复试分数线（每门考试科目均须上线）

1. 招生名额：

拟招收 17 名非定向生（含硕博连读生和统考生）。少民骨干及对口支援计划名额单列。

2. 复试分数线：

学校最低复试要求：外语成绩不低于 60 分（外语为英语的要求听力成绩不低于 12 分），基础课成绩不低于 60 分；报考对口支援高校教师计划的考生，要求各门科目成绩均不低于 50 分。

达到学校最低复试要求的考生，学院以专业课成绩、基础课和专业课总分进行二次划线，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专业课成绩 60 分及以上、基础课和专业课总分 159 分及以上的考生可参加复试；报考对口支援高校教师计划的考生专业课成绩不得低于 50 分。

二、复试方式：面试（不指定复习范围）

三、成绩计算方法

1. 基础课和专业课成绩之和占总分的 50%，面试成绩占总分的 50%，即总分=（基础课成绩+专业课成绩）/2×50%+面试成绩×50%。
2. 面试成绩中，科研基础占 10%，知识结构占 30%，表达能力占 30%，创新意识占 30%。

四、复试名单（名单为随机，不分先后）

	考生姓名
统考生	李涤非 李慧 孙博洋 刘金路 高志香 陈艳君 周兰 裘凯伦 李卓 吴亚蓉 欧阳静慧 姚瑶 游赅晨 陈思 张燕子 沈芸 阳洋
硕博连读生	毕鹏 王延博 杨美玲 裴佳敏 练斐
对口支援考生	赵倩莹 贾海波

注：目前有工作单位的非定向考生在学院资格审查时必须递交本人所在工作单位人事处盖章的**若录取同意辞职的证明**；拟录取考生复试结束后三天内须向学院研究生科提交单位人事处签章的**正式辞职证明**，未能提供该证明的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五、复试工作安排

1. 体检：

复试考生于4月20-28日下午1:30-4:00随带黑色签字笔、一寸彩照一张、体检费75元，自行前往紫金港校区医院体检（详见研究生院网上通知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7234&object_id=113630）。抽血不需要空腹。**未参加体检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

由于我院复试安排在五一节后进行，为方便考生，经学院与校医院沟通后，允许我院考生也可在5月2日、3日上午8:10-10:00到紫金港校医院进行体检，要求同上。

2. 学校资格审查：

详见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7234&object_id=113626，内容如下：

浙江大学2017年秋季入学博士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已经开始，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都必须通过由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处组织的报考资格审查，未经审查通过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现将有关报考资格审查的事宜通知如下：

（一） 资格审查时间：4月20日—4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 资格审查地点：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纳米楼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1室7-8号窗口（周末不办公）；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411/428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周末安排值班）；浙江大学舟山校区行政楼204。

（三） 资格审查要求：

1、必须考生本人亲自前来。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递交复印件。

3、相关各类考生还需要准备以下相关材料（递交的复印件上请标注准考证号）：

（1） 应届硕士毕业考生：①出示注册完整、有效的研究生证（指每学期都注册盖章的正式颁发研究生证。如果没有，请事先补注册，或由学校一级的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在校应届毕业生的证明）原件；②递交研究生证复印件（只需有照片和学号等信息的那一页即可）；③递交考生确认能够在2017年9月前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研究生资格保证》（可在原通知链接中下载PDF格式）。

(2) 已获硕士学位考生：出示硕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原件（在境外或港澳台获得学位的需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原件）并递交复印件。

(3) 现役军人考生：除按照以上相应考生的材料外，按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还需递交军队政治部同意报考的证明。

由于我院复试安排在五一节后进行，为方便考生，经学院与研究生院沟通后，允许我院考生也可在5月2日、3日上午（具体时间同上面要求）到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411/428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要求同上。

考生通过资格审查后，必须将资格审查表交学院研究生科，作为录取依据。

3. 学院资格审查及政审：

(1) 学院资格审查

时间：5月4日上午9:30—10:00（请务必在该时间前完成学校资格审查和体检）；

地点：紫金港校区东五201（东）；

要求：考生需出示和提交以下证件及材料：

- ①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毕业证、硕士学位证（往届生）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 ②提交经研究生院招生处盖章的学校资格审查表，无此表者不能参加复试；
- ③提交《外国语言文学2017级博士研究生选择导师志愿表》；
- ④目前有工作单位的非定向考生提交所在工作单位人事处盖章的若录取同意辞职的证明；
- ⑤博士期间研究计划、专家推荐信（二份）、本科毕业成绩单、硕士研究生毕业成绩单、近三年（2014年5月-2017年5月）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近三年（2014年5月-2017年5月）科研项目批件等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以及其它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上述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批件请附清单页，包含项目或成果名称，发表时间（立项及结题时间），发表刊物（审批单位）及级别（按浙江大学刊物级别的规定），成果复印件请按清单顺序装订。

(2) 学院政审

时间：5月4日上午9:30—10:00；

地点：紫金港校区东五201（东）；

请考生到本院网首页中间“表格下载”栏下载《研究生政治审查表》，交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并盖章，请务必盖党组织公章，盖行政章无效，政审表届时请交学院团委办公室李老师。无政审表者不能参加面试。

另请各位参加复试的考生准备一个信封，信封上写上本人档案所在单位、地址和邮政编码（这

些信息用于为拟录取考生寄调档函，档案调不来，将不发录取通知书；因此这些信息务必准确，特别是应届生务必提前询问考生的辅导员或学生工作办公室，切勿自己想当然填一个地址，且调档函不是寄给考生本人的，而是档案所在的地方），政审时交给学院团委办公室老师。复试后拟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批的为准。调档工作需在5月20日前完成，届时请拟录取考生及时关注调档工作并请档案所在单位尽快办理调档。

政审及调档相关事宜如有不清楚，请拨0571-88206022向学院团委办公室老师咨询。

（3）情况介绍

政审后全体复试考生参加情况介绍。

地点：紫金港校区东五201（东）。

4. 复试安排：

面试时间：5月5日中午12:30开始；

面试地点：紫金港校区东五412、306、209；

学生候考地点：东五102（青荷咖啡吧）。（请根据安排提前到面试教室前等候）

5. 确定导师：

面试结束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和指导教师，请考生在面试全部结束后到东五201（东）等待复试结果。

因为博士生导师指导博士生数量有限，有的考生可能需调剂，由其他导师录取，请考生提前上外语学院网页了解2017级博士生招生导师的研究方向等情况，填写“外国语言文学2017级博士研究生选择导师志愿表”，于学院资格审查时上交。请务必填写三个志愿，若只填写一个志愿而未被该志愿导师录取的，视为放弃调剂录取的机会。

6. 签订协议书：

复试结束后，拟录取为少民骨干、对口支援考生须尽快到东五311签订协议书。

7. 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请关注研究生院招生处网上关于硕博连读的网上报名通知，请务必按时网报。

六、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马博森

副组长：沈燎

组 员：程工、马博森、沈燎、何莲珍、范捷平、王永、高奋、傅利琴

七、申诉工作小组成员

组 长：沈 燎

组 员：沈 燎 s101@zju.edu.cn 88206181

高晓洁 lidiagao@zju.edu.cn 88206044

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

2017 年 4 月 21 日